

关于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泽智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高岩、赵岩、邹坚贞、胡殿军、李雅璇,其中高岩先生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且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开展辅导的方

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与收集资料、持续关注相关行业领域热点信息，关注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采用远程、电话等沟通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对公司业务开展及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满足首发上市条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2、辅导人员通过日常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创泽智能历史沿革、关联交易、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原证券自进入辅导期以来，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辅导对象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本期辅导中，中原证券根据相关政策的更新和出台，结合辅导对象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辅导机构将督促创泽智能尽快聘请独立董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了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辅导机构要求创泽智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建设加强公司的财务基础，提升企业经营的稳健程度和可持续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中，辅导小组成员将保持稳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将重点围绕辅导对象年报审计工作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所暴露出的问题，并督促公司人员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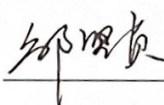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岩



赵岩



邹坚贞



胡殿军



李雅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1日

